

#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吕泽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吕泽伟

项目负责人: 吕军成

报告编写人: 吕军成

建设单位: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7259

传真: /

邮编: 529095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59号

1幢首层卡3

编制单位: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67259

传真: /

邮编: 529095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59号

1幢首层卡3



##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执行标准	19
6.2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2
8.2 人员资质	2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质控结果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10.2 固体废物	34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图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危废合同	40
附件 3 检测报告	47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59号1幢首层卡3（中心坐标为：北纬22° 39' 46.876"，东经113° 07' 46.204"），本项目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主要从事纸箱的生产制造，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

2023年12月，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2月8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25号）。2024年6月6日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BN299782001P。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12月08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1月15日安装完成，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20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4年6月22日项目工程竣工。本项目2024年7月份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年7月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14日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22）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4年9月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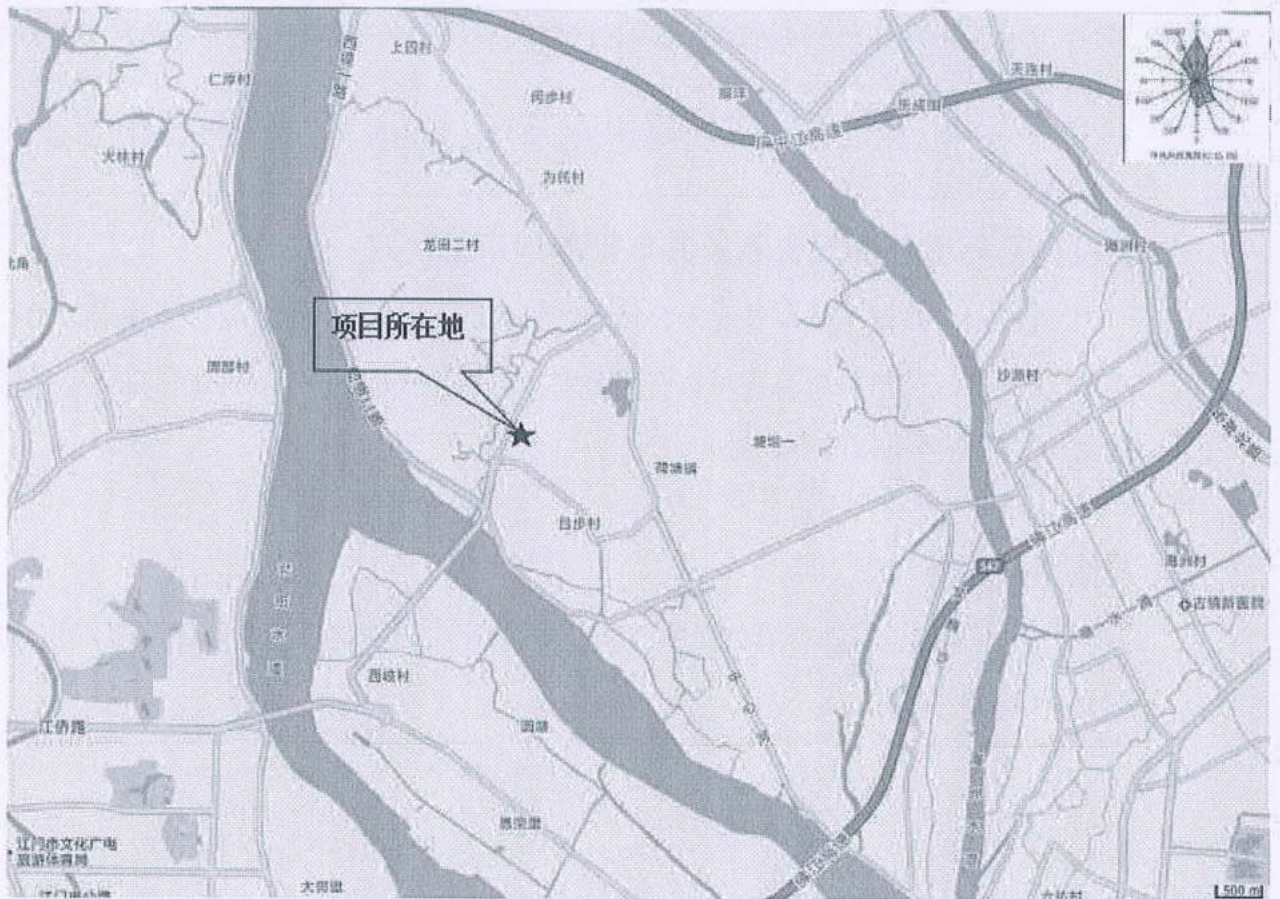
## 2.4 其他相关文件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22）。

### 3 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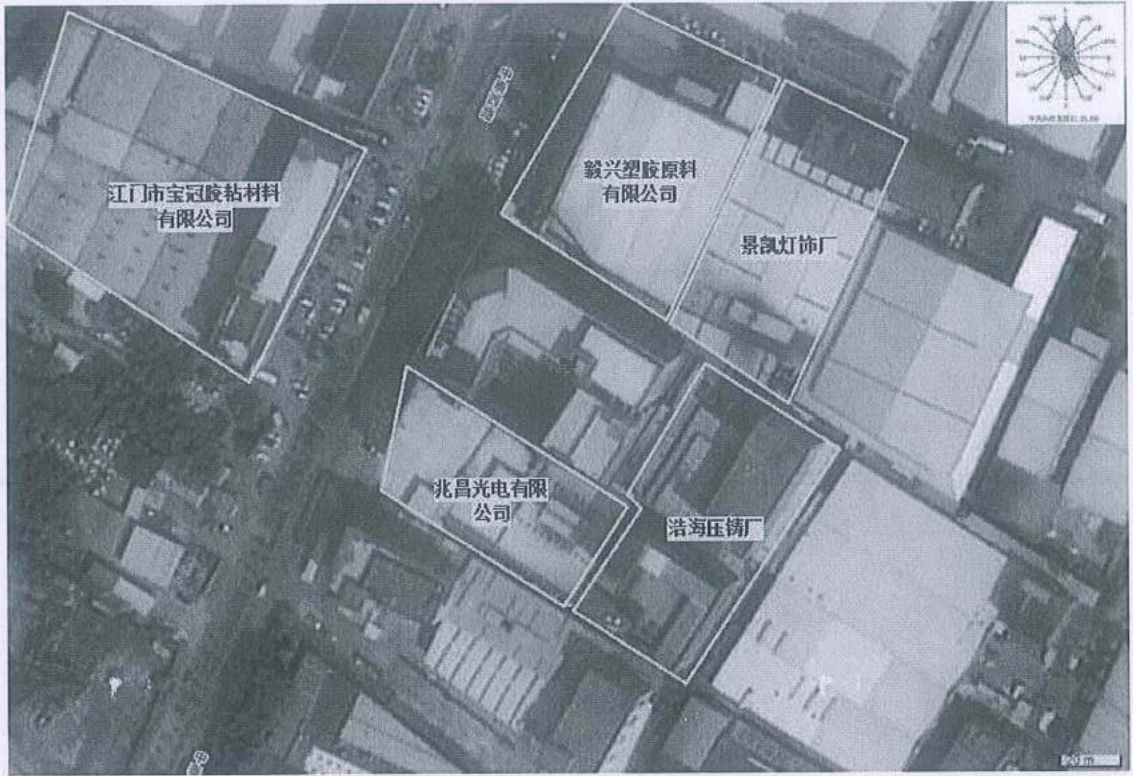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59号1幢首层卡3（中心坐标为：北纬22°39'46.876"，东经113°07'46.204"），本项目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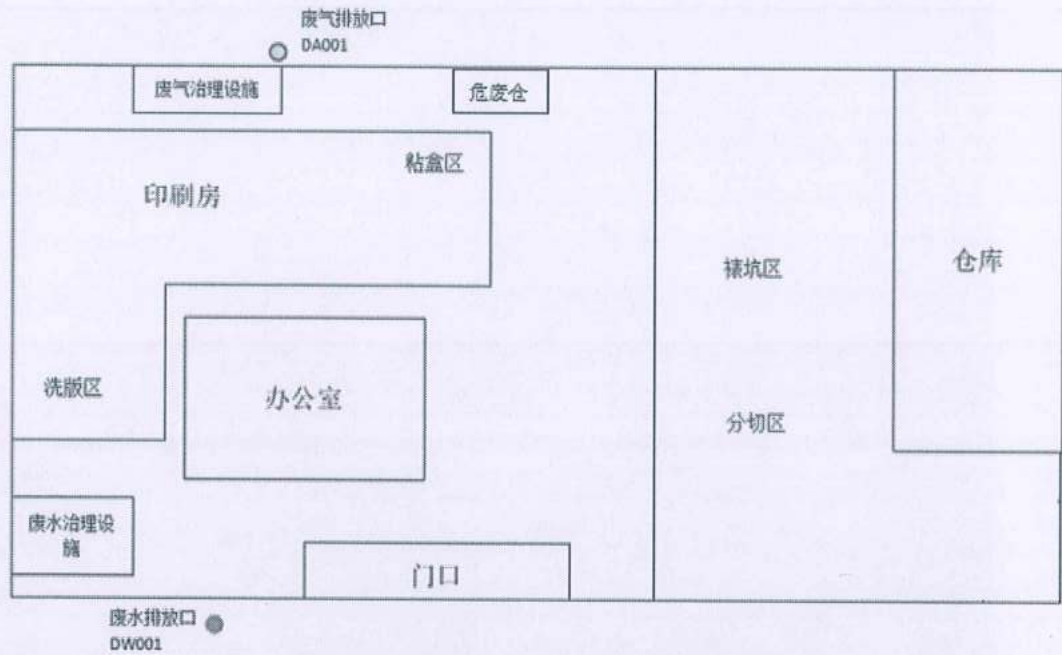


附图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4 项目厂区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全厂共有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

#### (1) 工程组成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原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一层，占地面积2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21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印刷房、粘盒区、啤盒区、裱坑区、切纸区、洗版区、仓库等	生产车间共一层，占地面积2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21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印刷房、粘盒区、啤盒区、裱坑区、切纸区、洗版区、仓库等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无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无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sup>2</sup>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200m <sup>3</sup> /a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200m <sup>3</sup> /a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12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12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
废气工程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集气管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集气管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洗版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洗版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无

##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印刷机	3台	3台	KWA1020V	印刷
2	裱坑机	2台	2台	13kW	裱坑
3	啤机	6台	6台	ML120	啤口
4	粘盒机	4台	4台	10kW	粘合
5	打钉机	1台	1台	5kW	打钉
6	分切机	2台	2台	5kW	切纸
7	洗版机	1台	1台	10kW	洗版
8	空压机	2台	2台	7.5kW	辅助设备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原纸	万平方米/年	500	500	50
2	胶印油墨	吨/年	2	2	0.5
3	淀粉粘合剂	吨/年	2	2	0.2
4	糊盒胶	吨/年	2	2	0.2
5	润版液	吨/年	0.5	0.5	0.1
6	印刷版	个/年	100	100	100
7	电能	万度/年	12	12	市政供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胶印油墨	主要成分为高沸点煤油25%、炭黑15%、甲醛与苯酚发生低聚合反应产物28%、大豆油（环保型）30%、双（2-乙基己酸）锰1%、聚乙烯0.5%、碳酸钙0.5%，外观为黑色粘性液体，有油性气味，根据SGS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0.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
2	淀粉粘合剂	利用淀粉糊化或淀粉衍生物制成的粘合剂，根据原材料MSDS报告，主要用于裱坑工序，主要成分为水52%、玉米粉15%、片碱12%、硼砂10%、高岭土10%、双氧水0.6%、氧化钙0.4%，可溶于水，稍微气味，根据产品成分可知，使用时不产生有机废气。
3	糊盒胶	主要用于纸箱粘合，白色或淡黄色粘稠有液体，无刺激性气味，根据原材料MSDS报告，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35%、润湿剂5%、纯水55%、流平剂4.5%、消泡剂0.5%，VOCs<2%。
4	润版液	主要用作印刷版的清洗，根据润版液MSDS报告，其主要成分为水30%，表面活性剂55%，柠檬酸6%，阿拉伯塑胶4%，柠檬酸钠5%。气味轻微、无色、沸点 100℃，pH值为4.60，可溶于水，无毒，在标准环境下性质稳定，属于环保型材料。根据润版液的检测报告，其VOC含量为20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7-2020）中表1水基清洗剂VOC含量≤50g/L限值要求，属于低VOC含量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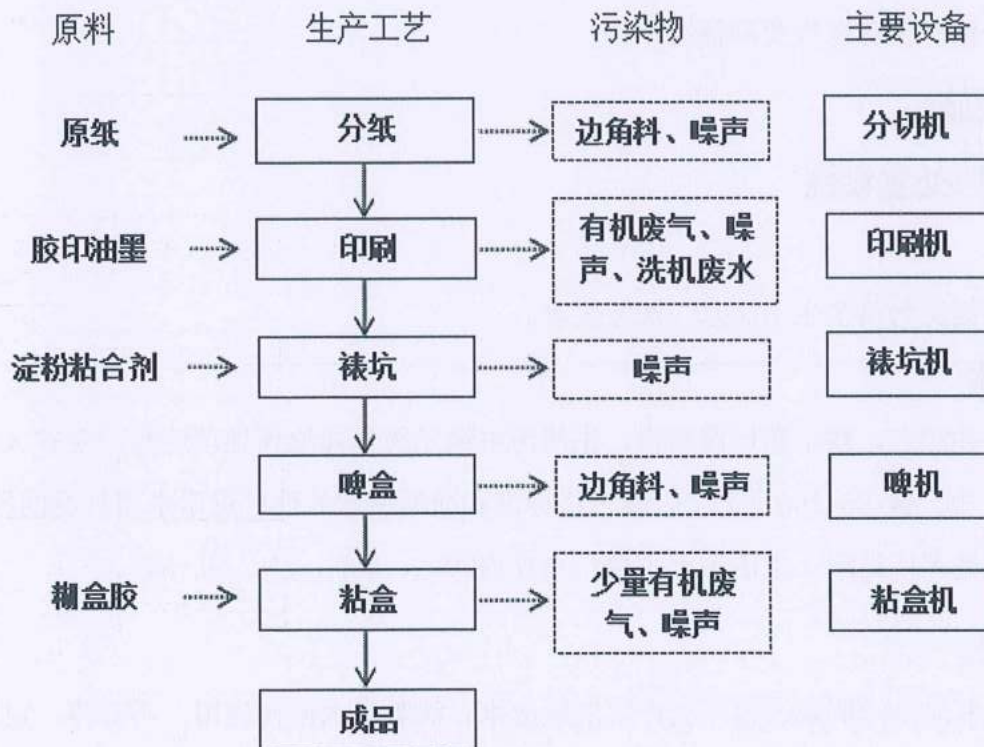
###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用水 (消耗) 情况 (t/a)			产生废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	
员工用水	200	200	0	20	180	18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洗版废水	0	0	0.475	0.025	0.475	0	洗版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定期收集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合计	200	200	0.475	20.025	180.475	180	/

###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附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纸：外购的原纸经过分纸机裁切成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设备噪声。

(2) 印刷：在常温常压条件下进行，项目使用印刷机，根据客户要求的样板在印刷机中印刷出所需的图案和文字，印刷工序使用胶印油墨，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定期使用润版液对印刷版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洗版废水。

(3) 裱坑：将淀粉粘合剂均匀涂布在坑纸上，通过裱纸机将两张纸粘贴一起，使纸张平整，防止变形、卷曲不良。项目使用的水性淀粉胶，以水和玉米粉为基料制成的天然胶粘剂，玉米粉胶属于植物胶，粘贴时不产生废气。

(4) 啤盒：使用啤机对纸品进行啤压成型，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设备噪声。

(5) 粘盒：按形状折起，通过粘盒机使用糊盒胶将需粘合的部分粘合起来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设备噪声。

###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洗版废水。

#####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

##### (2) 洗版废水

项目使用润版液清洗印刷版过程中会产生洗版废水。洗版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收集到废水收集专用桶中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4.1.2 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印刷有机废气、洗版有机废气、恶臭及粘盒有机废气。

##### (1) 印刷有机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胶印油墨进行生产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恶臭，主要污染物为VOCs和臭气浓度。项目印刷工序、洗版工序及粘盒工序均在印刷房内进行。印刷房采用密闭空间，车间出入口设置挂帘围蔽，对产生的印刷、洗版、粘盒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10000m<sup>3</sup>/h。

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 **(2) 洗版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润版液对印刷版进行清洗，洗版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项目洗版工序设置于车间印刷房内，印刷房采用密闭空间对产生的印刷、洗版、粘盒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处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粘盒有机废气**

项目粘盒工序使用糊盒胶作为粘合剂，粘合时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项目粘合工序设置于车间印刷房内，印刷房采用密闭空间对产生的印刷、洗版、粘盒有机废气进行统一收集处理，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图4.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打钉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润版液桶、废含油抹布、废印刷版和洗版废水。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20人，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3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 边角料

项目切纸、啤盒过程中会产生纸类边角料，交由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 2) 废包装桶

项目淀粉粘合剂、糊盒胶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拆封包装和产品打包均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 (3) 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里面的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改，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3吨。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2) 废油墨桶

项目使用胶印油墨会产生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0.06t/a，废油墨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3) 废润版液桶

项目使用润版液会产生废润版液桶，产生量约为0.005t/a，废润版液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4) 废含油抹布

项目在印刷机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5) 废印刷版

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印刷版，产生量约为0.1t/a，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6) 洗版废水

项目使用润版液清洗印刷版过程中会产生洗版废水，产生量约为0.475t/a，废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以上6种危废分别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危废间占地面积为5m<sup>2</sup>，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废用分隔线分开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的墙面上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表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切纸、啤盒工序	3	交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桶	淀粉粘合剂、糊盒胶工序	0.048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及包装工序	1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3	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6		废油墨桶	印刷工序	0.06	
7		废润版液桶	洗版工序	0.005	
8		废含油抹布	印刷、设备维护	0.01	
9		废印刷版	印刷工序	0.1	
10		洗版废水	洗版工序	0.475	



图 4.2 危废间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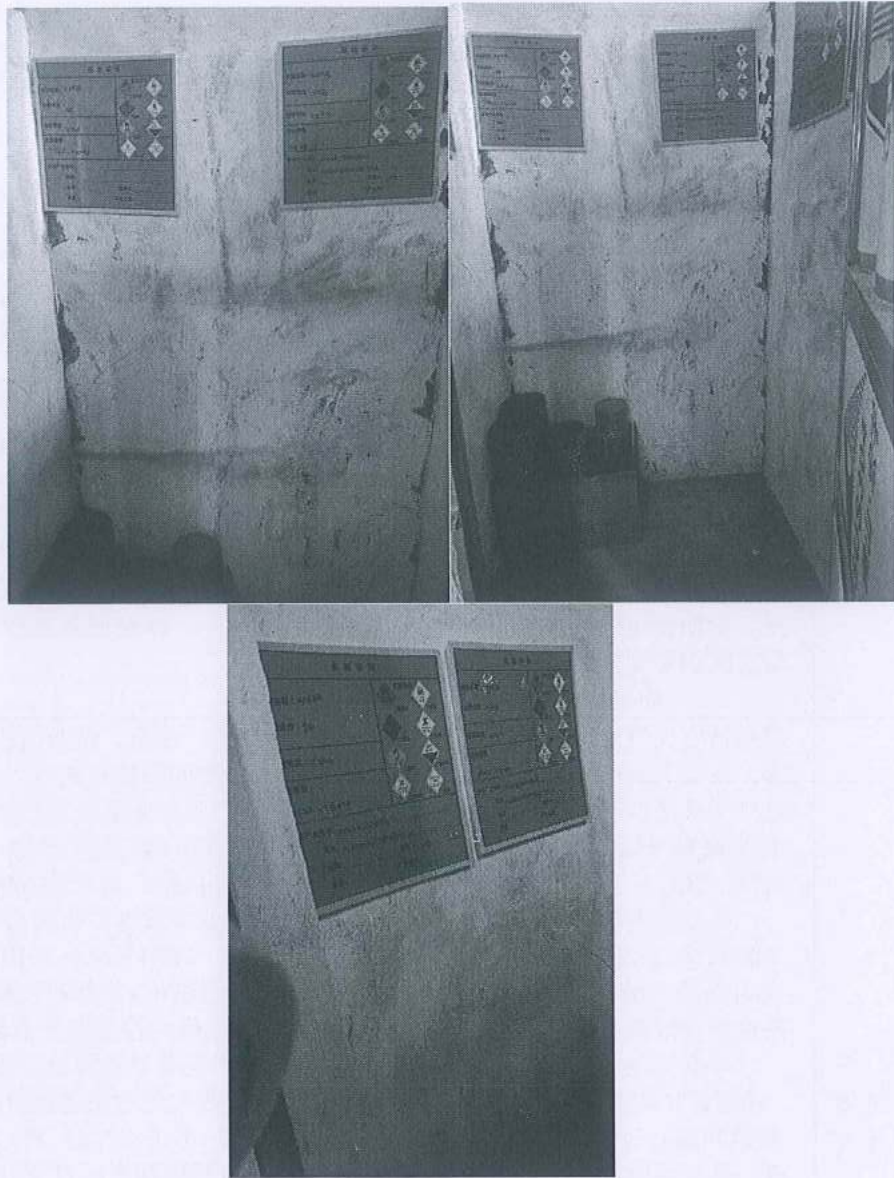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间内部图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2	废气	有机废气	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8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2.5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3.5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5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3.5
总计			-	2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洗版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收集到废水收集专用桶中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洗版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收集到废水收集专用桶中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印刷、粘合、洗版有机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印刷、粘合、洗版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排气筒高度15m:标准值2000(无量纲)的要求,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印刷、粘合、洗版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排气筒高度15m:标准值2000(无量纲)的要求,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废包装桶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59号1幢首层卡3（中心坐标为：北纬22°39'46.876"，东经113°07'46.204"），项目主要从事纸箱生产，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本项目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2%。全厂共有2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300天，每班工作8小时。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印刷、洗版、粘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空间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有机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排气筒高度15m：标准值2000（无量纲）的要求，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桶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25 号。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59号1幢首层卡3.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21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原纸、胶印油墨、淀粉粘合剂、糊盒胶、润版液、印刷版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刷机、裱坑机、啤机、粘盒机、打钉机、分切机、洗版机、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0.01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 (1) 废气

项目印刷、洗版、粘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恶臭浓度排气筒高度15m，标准值2000(无量纲)的



要求，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工序	排气筒编号，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印刷、洗版、粘盒	DA001 15米	非甲烷总烃	70	/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80	5.1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		VOCs	2	/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2) 噪声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2类标准：60（昼）50（夜）

### (3) 废水

1、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单位：mg/L，除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浓度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6-9
污水厂进水标准	≤250	≤150	≤150	≤25	6-9
两者较严值	≤250	≤150	≤150	≤25	6-9

####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VOCs≤0.01吨/年。

##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2822A01~FCDD2822A08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FCDD2822A09~FCDD2822A48	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2822A49~FCDD2823A40	总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4次/天，2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2823A41~FCDD2823A56	噪声（昼/夜）	3次/天，2天
生产工况		85%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D	0.01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 2017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 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



##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郭汝轩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191015-1
2	赖先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4-1
3	伍健星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9-1
4	蔡兆铨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1-1
5	陈智钢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1-1
6	欧小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21-1
7	欧翠婷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204-1
8	赖剑婵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6-1
9	黄堂倬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7-1
10	谢美凤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2-1
11	蓝碧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401-1
12	黄天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718-1
13	王淇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7-1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10%的平行样（每10个样品至少采集1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4.1~8.4.2,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3~8.4.5,



废水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4.6~8.4.7，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4.8。

表 8.4.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8月13日	LDT-E183	20.0	19.8	1.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4.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4年08月14日	LDT-E183	20.0	19.8	1.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7	1.0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70。								

表8.4.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1.0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符合

表8.4.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总 VOCs	2	24	5.6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007mg/m <sup>3</sup>	≤0.007mg/m <sup>3</sup>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表8.4.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 数量 (个)	样品总 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1.0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符合
总 VOCs (无组织废气)	2	24	5.6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7mg/m <sup>3</sup>	≤0.007mg/m <sup>3</sup>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表8.4.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4.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8月13日（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3日（夜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 (A)，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4日（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 (A)，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4日（夜间）	AWA5688	93.5	93.8	<0.5 dB (A)，符合要求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编号：LDT-E136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4年8月13日、14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85%。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22）。



(1) 废水

表9-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13	FCDD2822A01~FCDD2822A04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0	7.2	7.0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1	108	112	11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7	32.7	30.2	31.1	150	达标
		悬浮物	11	15	14	13	150	达标
		氨氮	0.213	0.209	0.214	0.221	25	达标
		动植物油	9	9	11	11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2	/	/
2024.08.14	FCDD2822A05~FCDD2822A08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3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01	105	10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	31.7	32.8	32.3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2	15	150	达标
		氨氮	0.223	0.241	0.221	0.214	2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1	0.02	0.03	0.02	/	/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3	FCDD2822A09~FCDD2822A18 排气筒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63	5.74×10 <sup>-3</sup>	/	/	9107	/	
			2	0.69	6.26×10 <sup>-3</sup>			9078	/	
			3	0.57	5.20×10 <sup>-3</sup>			9123	/	
		总VOCs	1	1.02	9.29×10 <sup>-3</sup>	/	/	9107	/	
			2	0.98	8.90×10 <sup>-3</sup>			9078	/	
			3	0.95	8.67×10 <sup>-3</sup>			9123	/	
		臭气浓度	1	1316		/	/	/	/	
			2	1159						
			3	1215						
			4	1126						
		FCDD2822A19~FCDD2822A28 排气筒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07	5.84×10 <sup>-4</sup>	70	/	8337	达标
				2	0.05	4.13×10 <sup>-4</sup>			8268	达标
	3			0.08	6.69×10 <sup>-4</sup>	8361			达标	
	总VOCs		1	0.11	9.17×10 <sup>-4</sup>	80	2.55	8337	达标	
			2	0.09	7.44×10 <sup>-4</sup>			8268	达标	
			3	0.08	6.69×10 <sup>-4</sup>			8361	达标	
臭气浓度	1		208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221					达标		
	3		189					达标		
	4		233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4.08.14	FCDD2822A29~FCDD2822A38排气筒DA001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67	6.09×10 <sup>-3</sup>	/	/	9097	/	
			2	0.63	5.73×10 <sup>-3</sup>			9088	/	
			3	0.59	5.37×10 <sup>-3</sup>			9103	/	
		总VOCs	1	1.06	9.64×10 <sup>-3</sup>	/	/	9097	/	
			2	1.01	9.18×10 <sup>-3</sup>			9088	/	
			3	0.99	9.01×10 <sup>-3</sup>			9103	/	
		臭气浓度	1	1125		/	/	/	/	
			2	1096						
			3	1233						
			4	1145						
		FCDD2822A39~FCDD2822A48排气筒DA001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06	4.94×10 <sup>-4</sup>	70	/	8226	达标
				2	0.06	4.99×10 <sup>-4</sup>			8317	达标
	3			0.07	5.81×10 <sup>-4</sup>	8296			达标	
	总VOCs		1	0.09	7.40×10 <sup>-4</sup>	80	2.55	8226	达标	
			2	0.10	8.32×10 <sup>-4</sup>			8317	达标	
			3	0.07	5.81×10 <sup>-4</sup>			8296	达标	
臭气浓度	1		209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221					达标		
	3		192					达标		
	4		217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ND”表示未检出。DA001排气筒高度：15米；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200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米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VOCs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总VOCs处理效率为89.22%-92.9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5.96%-92.75%；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处理效率为79.31%-84.44%。



##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 08.13	FCDD2822A49~FCDD2822A5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1#	总VOCs	0.152	0.156	0.165	/	/	/	
		颗粒物	0.07	0.08	0.09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2822A59~FCDD2822A6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2#	总VOCs	0.02	0.04	0.04	/	2.0	达标	
		颗粒物	0.315	0.319	0.312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3	12	20	达标	
	FCDD2822A69~FCDD2822A7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3#	总VOCs	0.02	0.05	0.03	/	2.0	达标	
		颗粒物	0.317	0.311	0.31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1	12	20	达标	
	FCDD2822A79~FCDD2822A8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4#	总VOCs	0.03	0.05	0.05	/	2.0	达标	
		颗粒物	0.319	0.312	0.31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4	12	20	达标	
	FCDD2822A89~FCDD2822A95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值)	2.13	2.07	1.99	/	1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 08.13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30.2	100.3	66	1.2	东南		
<p>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p> <p>2.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 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8.14	FCDD2822A95~FCDD2823A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总VOCs	0.142	0.151	0.149	/	/	/
		颗粒物	0.04	0.07	0.06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2823A05~FCDD2823A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总VOCs	0.05	0.02	0.04	/	2.0	达标
		颗粒物	0.302	0.315	0.29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2	14	20	达标
	FCDD2823A15~FCDD2823A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总VOCs	0.05	0.01	0.03	/	2.0	达标
		颗粒物	0.311	0.312	0.31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12	13	12	20	达标
	FCDD2823A25~FCDD2823A3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总VOCs	0.06	0.05	0.05	/	2.0	达标
		颗粒物	0.334	0.356	0.328	/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1	13	14	20	达标
FCDD2823A35~FCDD2823A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2.19	2.12	2.01	/	1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4.08.14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晴	29.6	100.2	63	1.3	东南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总VOCs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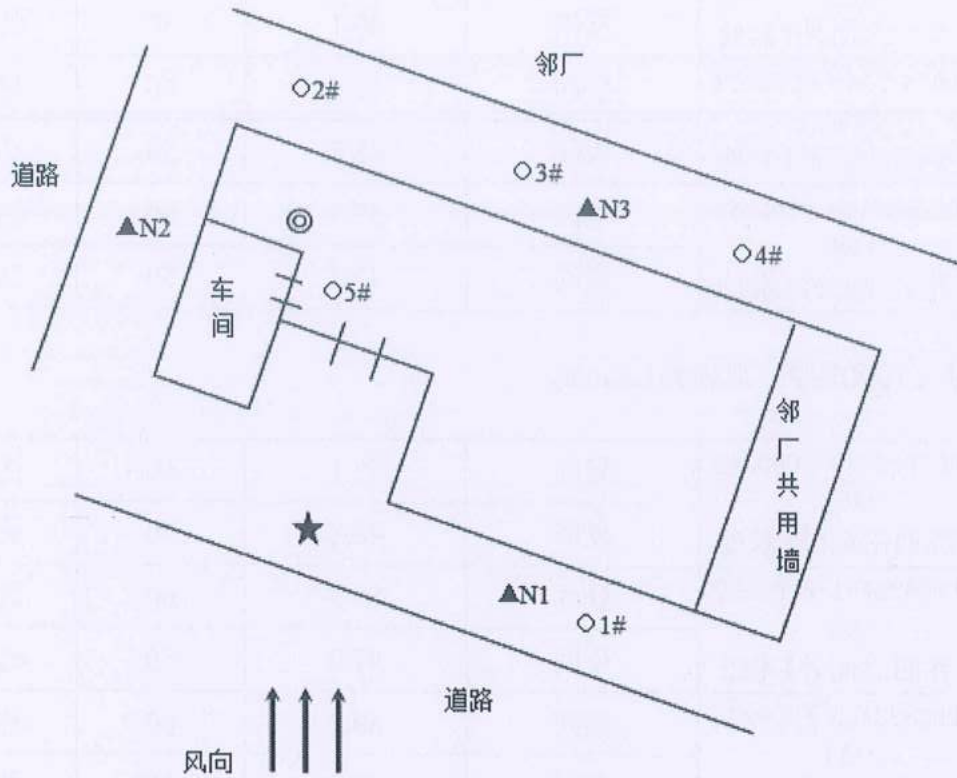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8.13	N1	FCDD2823A41~FCDD2823A42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9.1	60	达标	
			夜间	49.1	50	达标	
	N2	FCDD2823A43~FCDD2823A44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N3	FCDD2823A45~FCDD2823A46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2 m/s。						
	2024.08.14	N1	FCDD2823A49~FCDD2823A50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8.1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N2		FCDD2823A51~FCDD2823A52 厂界西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N3		FCDD2823A53~FCDD2823A54 厂界东北面外1米处	昼间	59.2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晴，风速为1.3 m/s。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代表生活污水监测点；“▲”代表噪声监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4]25号《关于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2月8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1吨/年。

表9-5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总VOCs	印刷、粘盒、洗版工序	0.00075	0.0018	0.0018	0.01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



方米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DD2822）显示：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 （2）废气

项目印刷、洗版、粘盒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和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总VOCs排放能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能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总VOCs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 10.2 固体废物

经现场核实，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间。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执行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执行要求。2024年08月29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4-08-316）。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吕军成**

填表人(签字): **吕军成**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59号1幢首层卡3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N22° 39' 46.876", E113° 07' 46.2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照明灯带1000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4]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0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6月0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BN299782001P				
验收单位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BN299782												验收时间	2024年9月13日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总 量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 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量(9)	全厂核定 排放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	/	/	/	/	/	/	/	/	/	/	/																										
	/	/	250	/	/	/	/	/	/	/	/	/	/																									
	/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 的其他 特征 污染物	/	0.09	80	0.054	/	0.0018	0.01	/	0.0018	0.01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9)= (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25号

## 关于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59号1幢首层卡3。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箱500万平方米。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21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原纸、胶印油墨、淀粉粘合剂、糊盒胶、润版液、印刷版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刷机、裱坑机、啤机、粘盒机、打钉机、分切机、洗版机、空压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



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



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01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08-316

甲 方: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活性炭灰	袋装	0.2
2	900-041-49	废油墨桶	桶装	0.06
3	900-041-49	废调漆液桶	桶装	0.005
4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袋装	0.005
5	900-253-12	洗版废水	桶装	0.18
6	900-253-12	废印刷版	袋装	0.05
	以下空白			
合计				0.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8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河堤镇中康西路 59 号 1 幢首层卡 3】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入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





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负责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复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量，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含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废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将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并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	固态	10000
2	900-041-49	废油墨桶	桶装	0.06	固态	10000
3	900-041-49	废油墨废桶	桶装	0.005	固态	10000
4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袋装	0.005	固态	10000
5	900-253-12	洗版废水	桶装	0.18	液态	10000
6	900-253-12	废印刷版	袋装	0.05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3		

####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ZJRKJ-2024-08-316

####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废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 3 号 5 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6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 3474 6046

日期：

日期：







##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三、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 (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内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 集 量 (吨/年)	最大单次贮 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607-06, 900-609-06)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浓）稀残渣 (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颜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9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锡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60	
HW23 含钒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30	13	
HW29 含汞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1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铍废物 (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铊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33-48, 321-034-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1-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div>			



**CTEST**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DD28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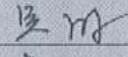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

受测单位: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 59 号 1 幢首层卡 3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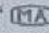
编 制: 吴敏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08.13 - 2024.08.14 对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500 万平方米新建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 编制本报告。

##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君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8.13 - 2024.08.14	分析日期	2024.08.13 ~ 2024.08.22
采样人员	郭汝轩、赖先盛、伍健星、蔡尧铨、陈智刚、欧小正		
分析人员	郭汝轩、伍健星、陈伟杰、谢美凤、莫天力、王淑聪		

##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DD2822A01-FCDD2822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FCDD2822A09-FCDD2822A48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4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DD2822A49-FCDD2823A40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4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D2823A41-FCDD2823A56	噪声(昼/夜)	2 次/天, 2 天
生产工况		85%		

##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附录 D	0.01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电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无臭气体制备装置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8.13	FCDD2822 A01-PCD D2822A04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pH (无量纲)	7.0	7.2	7.0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1	108	112	11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7	32.7	30.2	31.1	150	达标
		悬浮物	11	15	14	13	150	达标
		氨氮	0.213	0.209	0.214	0.221	25	达标
		动植物油	9	9	11	11	100	达标
		总磷	0.02	0.04	0.03	0.02	/	/
2024.08.14	FCDD2822 A05-PCD D2822A08 生活污水 处理后排 放口	pH (无量纲)	7.1	7.3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01	105	103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5	31.7	32.8	32.3	150	达标
		悬浮物	15	11	12	15	150	达标
		氨氮	0.223	0.241	0.221	0.214	25	达标
		动植物油	8	9	11	10	100	达标
		总磷	0.01	0.02	0.03	0.02	/	/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3	FCDD2822 A09-FCDD 2822A18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63	5.74×10 <sup>-3</sup>	/	/	9107	/	
			2	0.69	6.26×10 <sup>-3</sup>			9078	/	
			3	0.57	5.20×10 <sup>-3</sup>			9123	/	
		总 VOCs	1	1.02	9.29×10 <sup>-3</sup>	/	/	9107	/	
			2	0.98	8.90×10 <sup>-3</sup>			9078	/	
			3	0.95	8.67×10 <sup>-3</sup>			9123	/	
		臭气浓度	1	1316		/	/	/	/	
			2	1159						
			3	1215						
			4	1126						
		FCDD2822 A19-FCDD 2822A28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07	5.84×10 <sup>-4</sup>	70	/	8337	达标
				2	0.05	4.13×10 <sup>-4</sup>			8268	达标
	3			0.08	6.69×10 <sup>-4</sup>	8361			达标	
	总 VOCs		1	0.11	9.17×10 <sup>-4</sup>	80	2.55	8337	达标	
			2	0.09	7.44×10 <sup>-4</sup>			8268	达标	
			3	0.08	6.69×10 <sup>-4</sup>			8361	达标	
臭气浓度	1		208		2000 (无量纲)	/	/	达标		
	2		221					达标		
	3		189					达标		
	4		233					达标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 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3.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8.14	FCDD2822 A29-FCDD 2822A38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67	6.09×10 <sup>-3</sup>	/	/	9097	/		
			2	0.63	5.73×10 <sup>-3</sup>			9088	/		
			3	0.59	5.37×10 <sup>-3</sup>			9103	/		
		总 VOCs	1	1.06	9.64×10 <sup>-3</sup>			9097	/		
			2	1.01	9.18×10 <sup>-3</sup>			9088	/		
			3	0.99	9.01×10 <sup>-3</sup>			9103	/		
		臭气浓度	1	1125				/	/	/	/
			2	1096							
			3	1233							
	4		1145								
	FCDD2822 A39-FCDD 2822A48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0.06	4.94×10 <sup>-4</sup>	70	/	8226	达标		
			2	0.06	4.99×10 <sup>-4</sup>			8317	达标		
			3	0.07	5.81×10 <sup>-4</sup>			8296	达标		
		总 VOCs	1	0.09	7.40×10 <sup>-4</sup>			80	2.55	8226	达标
			2	0.10	8.32×10 <sup>-4</sup>					8317	达标
			3	0.07	5.81×10 <sup>-4</sup>					8296	达标
		臭气浓度	1	209				2000 (无量纲)	/	达标	
			2	221						达标	
			3	192						达标	
			4	217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ND”表示未检出。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未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 米以上的要求, 排放速率需折半执行。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II 时段排气筒-VOCs 排放限值。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08.15	FCDD2827A57-FCDD2827A65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31	0.036	0.029	/	/
		氮氧化物	0.003	0.002	0.006	/	/
		颗粒物	0.08	0.08	0.09	/	/
	FCDD2827A66-FCDD2827A7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二氧化硫	0.162	0.154	0.146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3	0.019	0.016	0.12	达标
		颗粒物	0.12	0.17	0.15	1.0	达标
	FCDD2827A75-FCDD2827A8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二氧化硫	0.143	0.128	0.137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2	0.016	0.018	0.12	达标
		颗粒物	0.11	0.12	0.13	1.0	达标
	FCDD2827A84-FCDD2827A9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二氧化硫	0.135	0.141	0.132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1	0.010	0.013	0.12	达标
		颗粒物	0.15	0.13	0.18	1.0	达标
	FCDD2822A93-FCDD2822A9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3	1.26	1.21	5.0	达标
		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6	1.05	0.97	1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8.15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32.2	100.1	63	1.1	东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4.08.14	FCDD2822A95-FCDD2823A0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142	0.151	0.149	/	/	/
		颗粒物	0.04	0.07	0.0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	/
	FCDD2823A05-FCDD2823A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05	0.02	0.04	/	2.0	达标
		颗粒物	0.302	0.315	0.296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2	14	20	达标
	FCDD2823A15-FCDD2823A2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0.05	0.01	0.03	/	2.0	达标
		颗粒物	0.311	0.312	0.315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	13	12	20	达标
	FCDD2823A25-FCDD2823A3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0.06	0.05	0.05	/	2.0	达标
		颗粒物	0.334	0.356	0.328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1	13	14	20	达标
FCDD2823A35-FCDD2823A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2.19	2.12	2.01	/	1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8.14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晴	29.6	100.2	63	1.3	东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2024.08.13	N1	FCDD2823A41-FCDD2823A42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9.1	60	达标
			夜间	49.1	50	达标
	N2	FCDD2823A43-FCDD2823A44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6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N3	FCDD2823A45-FCDD2823A46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3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为 1.2 m/s。						
2024.08.14	N1	FCDD2823A47-FCDD2823A50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8.1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N2	FCDD2823A51-FCDD2823A52 厂界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N3	FCDD2823A53-FCDD2823A54 厂界东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9.2	60	达标
			夜间	48.8	50	达标
注: 监测时天气状况晴, 风速为 1.3 m/s。						
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南面为邻厂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8月13 日	LDT-E183	20.0	19.8	1.0	19.7	1.5	5.0	符合
		30.0	29.7	1.0	29.8	0.67	5.0	符合
		40.0	40.1	-0.25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5	1.0	0.496	0.8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6	-1.2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2	-0.4	0.501	-0.2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04	-0.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7	0.30	100.2	-0.2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7	-0.7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励成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监测后流 量校准值 (L/min)	示值 误差 (%)	技术 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4年08月14 日	LDT-E183	20.0	19.8	1.0	20.1	-0.50	5.0	符合
		30.0	29.7	1.0	29.9	0.33	5.0	符合
		40.0	40.4	-1.0	39.7	-0.76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6	0.81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1	0.505	-0.99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494	1.2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79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6	-1.2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7	0.6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502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492	1.6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500	0	0.500	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100.3	-0.3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100.4	-0.40	100.5	-0.5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斯应7040, 编号: 13040070。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1.0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总 VOCs	2	24	5.6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2	24	8.3	0.007 mg/m <sup>3</sup>	≤0.007 mg/m <sup>3</sup>	符合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	16	12.5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1.0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符合
总 VOCs (无组织废气)	2	24	5.6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2	32	6.3	无异味	无异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7 mg/m <sup>3</sup>	≤0.007 mg/m <sup>3</sup>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sup>3</sup>	≤0.07 mg/m <sup>3</sup>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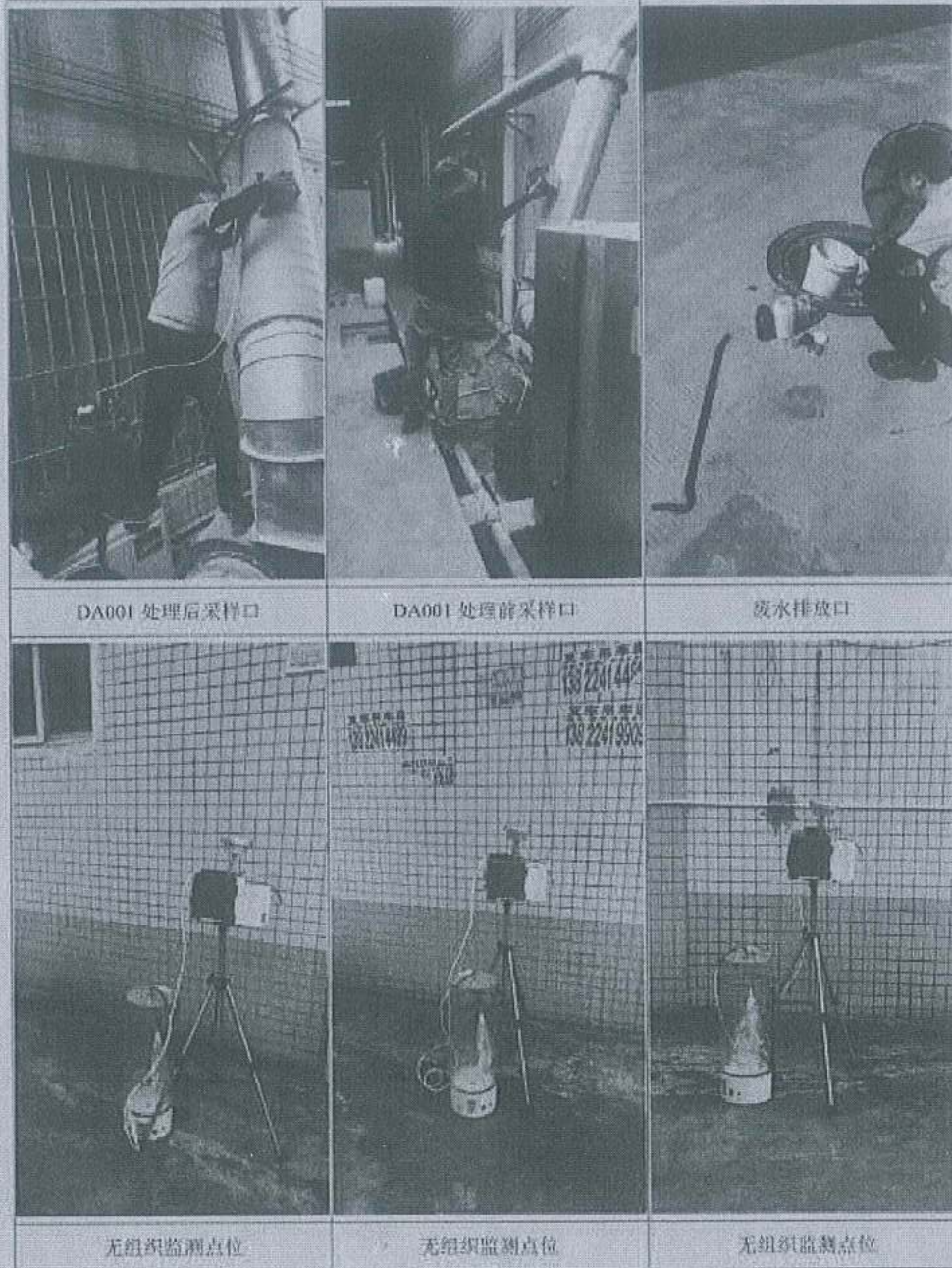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4年08月13日(昼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A), 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3日(夜间)	AWA5688	93.7	93.8	<0.5 dB(A), 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4日(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A), 符合要求
2024年08月14日(夜间)	AWA5688	93.5	93.8	<0.5 dB(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Y-E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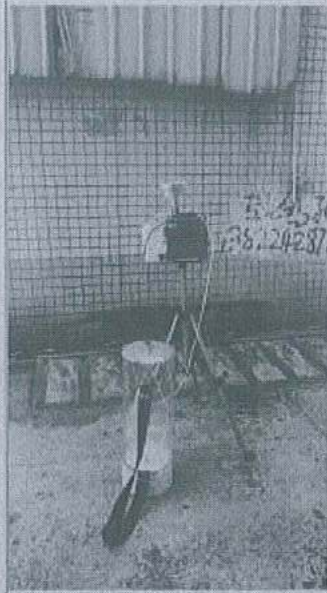


七、采样现场照片





采样现场照片



无组织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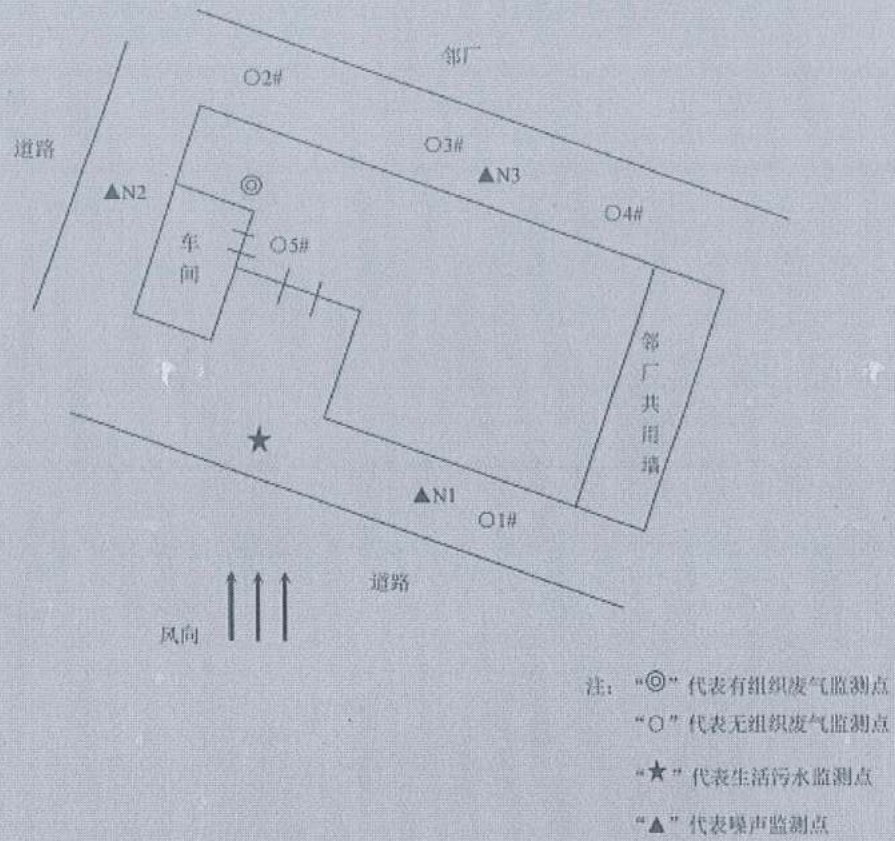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监测人员能力情况)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职 务	证 号	CT20190154	
<b>考试合格项目:</b>				
<p>水质检测:</p> <p>水质检测: 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电导率、浊度、SS、CN、LAS、余氯、COD、BOD、TN、TP、S<sub>2</sub>、色度、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总硬度、总碱度、总溶解性固体、总悬浮物、VOC 等有证物。无纸。</p>				
<p>空气与废气:</p> <p>废气检测: 颗粒物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氨、一氧化碳、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臭气浓度、SO<sub>2</sub>、NO<sub>x</sub>、氨、硫化氢、氯气、PM<sub>10</sub>、颗粒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臭气浓度、氨气浓度、苯系物、VOC 等有证物。酒精、漆雾等。无纸。</p>				
<p>噪声:</p> <p>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噪声、噪声治理、噪声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p>				
<p>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p> <p>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p>				
(本证书有效)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190154
姓 名	钟光强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职 务	证 号	CT20200041	
<b>考试合格项目:</b>				
<p>水质检测:</p> <p>水质检测: 溶解氧、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电导率、浊度、SS、CN、LAS、余氯、COD、BOD、TN、TP、S<sub>2</sub>、色度、挥发酚、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总硬度、总碱度、总溶解性固体、总悬浮物、VOC 等有证物。无纸。</p>				
<p>空气与废气:</p> <p>废气检测: 颗粒物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氨、一氧化碳、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臭气浓度、SO<sub>2</sub>、NO<sub>x</sub>、氨、硫化氢、氯气、PM<sub>10</sub>、颗粒物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物质、臭气浓度、氨气浓度、苯系物、VOC 等有证物。酒精、漆雾等。无纸。</p>				
<p>噪声:</p> <p>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噪声、噪声治理、噪声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p>				
<p>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p> <p>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p>				
(本证书有效)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00041
姓 名	钟光强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岗 位	证 号	CT20230294-1	
<p><b>考试合格理由:</b>                      本科毕业。(专业名称: 地下水、环境工程、环境学)                      理化学、物理学、数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微生物学等课程                      成绩合格。</p> <p><b>气与废气:</b>(室内工作场所空气)                      粉尘类、毒害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放射性物质类、臭气                      类等等危害因素控制。</p> <p><b>土壤、地下水、噪声、固体废物:</b>                      理化类、毒害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危害                      因素控制。</p> <p><b>噪声:</b>                      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工业企业噪声、环境噪声、城市道路噪声、铁路运营噪声、环境噪声、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合格合格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294-1
姓 名	魏亚娟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 名	岗 位	证 号	CT20230306-1	
<p><b>考试合格理由:</b>                      本科毕业。(专业名称: 地下水、环境工程、环境学)                      理化学、物理学、数学、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微生物学等课程                      成绩合格。</p> <p><b>气与废气:</b>(室内工作场所空气)                      粉尘类、毒害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放射性物质类、臭气                      类等等危害因素控制。</p> <p><b>土壤、地下水、噪声、固体废物:</b>                      理化类、毒害类、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危害                      因素控制。</p> <p><b>噪声:</b>                      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交通运输噪声、工业企业噪声、环境噪声、城市道路噪声、铁路运营噪声、环境噪声、噪声等的采样及检测。</p>				
(合格合格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30306-1
姓 名	魏亚娟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	证号	CT20230807-1
<p><b>考试合格项目:</b>                      水和废水、《固体废物—地下水、生活垃圾、渗滤液》                      职业卫生、有毒有害、食品安全、噪声、物理因素、有机物质、微生物学等                      采样及检测</p> <p><b>“持证”证(《证书》适用范围):</b>                      职业卫生、噪声、物理因素、有机物质、微生物学等                      采样及检测</p> <p><b>工种、岗位、岗位、岗位:</b>                      职业卫生、噪声、物理因素、有机物质、微生物学等                      采样及检测</p> <p><b>噪声:</b>                      建设项目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噪声、噪声源、噪声防治、噪声监测、噪声防治、噪声防治</p>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807-1
姓名	肖文伟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	证号	CT20230902-1
<p><b>考试合格项目:</b>                      水和废水、《固体废物—地下水、生活垃圾、渗滤液》                      职业卫生、有毒有害、食品安全、噪声、物理因素、有机物质、微生物学等                      采样及检测</p> <p><b>“持证”证(《证书》适用范围):</b>                      职业卫生、噪声、物理因素、有机物质、微生物学等                      采样及检测</p> <p><b>工种、岗位、岗位、岗位:</b>                      职业卫生、噪声、物理因素、有机物质、微生物学等                      采样及检测</p> <p><b>噪声:</b>                      建设项目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噪声、噪声源、噪声防治、噪声监测、噪声防治、噪声防治</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902-1
姓名	谢美凤
性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	证号	CT20210401-1	
<p><b>考试合格项目:</b>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项目的检测;</p> <p><b>工作经历:</b> 负责过: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项目的检测;</p> <p><b>主要、副/负责人、职称、任职经历:</b>                      理化类、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项目的检测;</p> <p><b>照片:</b>                      检测类: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项目的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10401-1
姓名	蓝毅群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姓名	身份证	证号	CT20230718-1	
<p><b>考试合格项目:</b>                      水质检测: 水质检测、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项目的检测;</p> <p><b>工作经历:</b> 负责过: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项目的检测;</p> <p><b>主要、副/负责人、职称、任职经历:</b>                      理化类、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项目的检测;</p> <p><b>照片:</b>                      检测类: 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水质检测等项目的检测;</p>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30718-1
姓名	黄茂力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员持证上岗项目表			
类别	上岗证	证号	CT20220607-1
<p><b>水质检测项目:</b>                      水质检测: (含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海水等)                      理化类、微生物类、毒理学类、营养、无机磷类、有机磷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b>气与废气: (含工作场所内空气)</b>                      粉尘类、油类、有机类、无机类、物理类、辐射物及其元素、臭气浓度等的采样及检测</p> <p><b>土壤、沉积物、污泥、固体废物:</b>                      理化类、重金属类、油类、物理性、无机物类、有机物类、微生物类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p><b>噪声:</b>                      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铁路噪声、环境振动、噪声等项目的采样及检测</p>			
(考核单位盖章)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号	CT20220607-1
姓名	王洪毅
性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报告到此结束\*\*\*\*\*



